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号），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9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晟金控、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东江环保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54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广晟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票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上述增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广晟金控：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广晟投资：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1号康宏广场9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广晟金控：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广晟投资：2020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002672.SZ;00895.HK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1,733.7366万股	1.97
H股	增持99.9800万股	0.11
合 计	增持1,833.7166万股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52.6928	21.21	20,486.4094	2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2.6928	21.21	20,486.4094	2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953
份额类别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00,367,436.73	360,460,633.30	3,160,828,070.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7,350.90	19,379.36	236,73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00,367,436.73	360,460,633.30	3,160,828,070.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7,350.90	19,379.36	236,730.26
	合计	2,800,584,787.63	360,480,012.66	3,161,064,800.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34,816.19	211,141.39	1,045,957.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6%	0.03%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0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3,160,828,070.03元已于2020年9月18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36,730.26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中林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8,4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56,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截至2020年9月18日，吴中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吴中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1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78%。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吴中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8日	24.299	450,000	0.1332
		2020年5月29日	23.923	730,000	0.2161
		2020年6月1日	24.346	641,600	0.1899
		2020年6月2日	24.834	448,750	0.1328
		2020年6月3日	24.619	316,550	0.0937
		2020年6月4日	24.420	224,700	0.0665
		2020年6月5日	24.278	160,200	0.0474
		2020年6月8日	24.853	114,500	0.0339
		2020年6月9日	24.551	82,100	0.0243
		合计		3,168,400	0.9378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27.230	1,010,000	0.2990
		2020年5月14日	23.800	378,000	0.1119
		合计		1,388,000	0.410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吴中林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中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9,661,844	38.3796	125,105,444	37.0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5,461	9.5949	27,859,061	8.2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46,383	28.7847	97,246,383	28.78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中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中林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中，吴中林先生严格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吴中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广州资产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授权事项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近日，广州资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广州资产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广州资产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广州资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与全文、发行公告等资料将在发行前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ABN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近日，越秀租赁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完成发行，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9.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			次级
简称	20越秀租赁ABN001优先A1	20越秀租赁ABN001优先A2	20越秀租赁ABN001优先A3	20越秀租赁ABN001次
代码	082000688	082000689	082000690	082000691
期限	586日	1042日	1317日	1408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17日			
预计到期日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	3亿元	2亿元	0.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	3亿元	2亿元	0.5亿元
发行利率	3.50%	3.90%	4.30%	无
发行价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由越秀租赁发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深圳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广东新联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友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进一步促进阿里巴巴对公司在3C数码领域数字化分销和新零售方面的技术赋能，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的销售预测，库存分配，产品定价，用户画像，基于位置服务，前店后仓等新零售能力，极大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捌亿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亿伍仟万元整（271.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方式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蔚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广东新联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进一步促进阿里巴巴对公司在3C数码领域数字化分销和新零售方面的技术赋能，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的销售预测，库存分配，产品定价，用户画像，基于位置服务，前店后仓等新零售能力，极大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捌亿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亿伍仟万元整（271.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79,10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235,992.6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强化双方战略协同效应，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将合资公司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巴巴”）纳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有助于公司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决定受让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51%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巴巴90%股权，阿里巴巴将不再持有爱巴巴股权；爱巴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友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阿里巴巴发行79,10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且阿里巴巴拟认购该等新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巴巴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收购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25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股权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0.6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4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13.94%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93,477,605,429.28	93,496,853,828.75
总负债	36,502,242,120.64	35,092,117,320.39
所有者权益	56,975,363,308.64	58,404,736,508.36
营业收入	22,195,288,995.88	12,017,223,431.89
净利润	8,676,611,111.14	1,366,748,491.79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爱巴巴51%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爱巴巴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爱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春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C栋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家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P7G7C
股权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 广东新联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2020年5-8月
资产总额	100,085,622.56
负债总额	226,420.27
所有者权益	99,859,202.29
营业收入	494,591.13
净利润	-140,797.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受让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51%股权

4、转让价款：5100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期限：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于爱巴巴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运营尚处于初始阶段，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按实缴资本10000万元作为爱巴巴整体估值，确定其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00万元。该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爱巴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分销管理运营经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阿里巴巴战略合作的正常推进，是基于深化双方战略合作的新举措，将有助于公司价值的进一步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51%股权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阿里巴巴持有的爱巴巴51%股权后，爱巴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分销管理运营经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于2020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为更好地实施《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技术层面的合作，持续推进公司分销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数字化升级，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情况介绍

本次协议签署对方为阿里巴巴，其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核心优势，通过技术赋能，能够帮助公司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显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阿里巴巴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2526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股权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0.6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4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13.94%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93,477,605,429.28	93,496,853,828.75
总负债	36,502,242,120.64	35,092,117,320.39
所有者权益	56,975,363,308.64	58,404,736,508.36
营业收入	22,195,288,995.88	12,017,223,431.89
净利润	8,676,611,111.14	1,366,748,491.79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阿里巴巴发行79,10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且阿里巴巴拟认购该等新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阿里巴巴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技术合作领域

1.分销领域的技术合作

为建立面向全国的更快速更高效的分销商品供应系统，提高爱施德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技术手段，追求行业指标极致，阿里巴巴基于自身的技术能力以及大数据能力，拟向爱施德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算法技术，用于优化爱施德在3C数码行业的供应链能力。

1.1 代理商品的生命周期销售预测算法：基于商品，商品用户人群，商品竞争力等因素，阿里巴巴提供基于多维度因子的商品生命周期的销售预测算法。

1.2 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算法：基于全网数据，历史数据，用户洞察，通过算法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形成模型，帮助爱施德在全国各个省份的各个分仓做到合理的库存预先分配，提高商品到达客户和消费者的时效。

1.3 产品的定价策略算法：结合销售数据，价格，市场反馈，全网热力等参数，建立数据模型，指导爱施德渠道分销价格的调整，以确保利润最大和销售量之间的最佳组合。

1.4 资金效率及资金预测：通过销售预测，库存分布的算法，在爱施德获得有效的销售判断后，从而可以通过自身资金和融资渠道等，帮助爱施德建立资金模型，提高爱施德资金使用效率；

1.5 客户风控评估及跟踪：阿里巴巴协助爱施德建立客户风控模型，降低经营中偶发性风险。

2.新零售领域的技术合作

为构建新零售服务网络能力的相关技术，以满足消费者“需要即马上获得”的服务要求，阿里巴巴和爱施德通过技术手段快速连接人和货，透过不同于线下零售门店的“场”，通过技术构建更多的消费场景，进而促使消费者需求得到更加多元化和更快速的满足。

2.1 阿里巴巴基于用户行为，销售预测，虚拟场景构建等平台输出，爱施德基于商品供给，货物归属地，客户门店调度，物流资源整合等方式，双方通过平台系统的使用及合作，多种技术手段的应用，社会资源的协同，进而突破现有空间和时间的限制，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2.2 阿里巴巴向爱施德提供基于LBS的直播平台，基于平台广泛的用户基础，将原有的门店店内销售虚拟化到线上门店直播场景销售，使爱施德线下客户门店销售获得极大提升。

2.3 实现阿里巴巴物流平台与爱施德物流平台对接，提升爱施德的物流算法，构建以线下门店为中心的3C数码快速到家服务能力，提升爱施德的市场竞争力，帮助爱施德的零售客户高效低成本地找到消费者。

（二）权利与义务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技术合作，阿里巴巴仅收取相关技术实施落地所需其投入的人工、材料等直接成本，除此之外，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将严格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相关技术及资料，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承担保管责任。

（三）期限及执行

本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与《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关于技术合作层面，具体执行目标、方案和计划以及本补充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具体细化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执行将进一步促进阿里巴巴对公司在3C数码领域数字化分销和新零售方面的技术赋能，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先进技术，提升公司的销售预测，库存分配，产品定价，用户画像，基于位置服务，前店后仓等新零售能力，极大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创新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阿里巴巴通过技术赋能，帮助公司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符合双方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战略合作协议之技术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发行79,10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235,992.61元。阿里巴巴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近日收到阿里巴巴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为加强和深化阿里巴巴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长期支持，谋求双方长期共同战略利益，阿里巴巴自愿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阿里巴巴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阿里巴巴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相关手续。前述锁定期内，就阿里巴巴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阿里巴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阿里巴巴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阿里巴巴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则阿里巴巴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拟向以下银行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捌亿元整，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亿伍仟万元整（271.50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的通知，赣江新区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00,000	14.07	0.61	否	否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226,700,000	226,700,000	46.32	18.29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0,5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
合计	609,954,734	49.22	282,260,000	289,860,000	47.52	23.39	0	0	10,771,823	3.3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1%，对应融资余额41,2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8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39%，对应融资余额77,8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687,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9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1%。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427,979,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7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1,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1%。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435,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748,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68%。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许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5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58%。

此议案获得通过，许诗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鹏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39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703,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30%。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潘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47,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59,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86%。

此议案获得通过，潘璠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业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059,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3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58%。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业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夏曙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5,3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684,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33%。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07,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6%。

此议案获得通过，黄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荣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6,80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118,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03%。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荣根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杨栋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5,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0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2%。

此议案获得通过，杨栋锐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曙东先生、许诗军先生、张鹏国先生、潘璠先生、王业强先生、夏曙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峰先生、陈荣根先生、杨栋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899,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12,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7%；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6,699,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01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38%。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大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2 选举孙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27,910,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222,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4%。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大勇、孙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昀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于进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6: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委员：夏曙东、潘璠、张鹏国，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荣根、夏曙东、黄峰，其中陈荣根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栋锐、夏曙东、黄峰，其中杨栋锐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峰、陈荣根、杨栋锐，其中黄峰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潘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聘任张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聘任韩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聘任毛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聘任孙亚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聘任郑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聘任张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学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学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郑学东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郑学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康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康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 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广运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广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

（2）决定并处理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的相关银行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夏曙东先生的简历、潘璠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韩婧：女，1980年4月生，本科。曾先后就职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品牌战略部总监、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晓光，男，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年至2014年在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毛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亚夫，男，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天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掌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交通运输部智能交通技术与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主任，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综合交通技术与服务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孙亚夫拥有丰富的IT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工程管理和战略研究等方面的管理经历。孙亚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学东，男，1979年生，北京大学学士、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摩根士丹利中国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弘毅投资PE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英国贤达资本投资董事等职务。郑学东先生拥有多年境内外投资银行及直接投资经验。郑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丽娟，女，出生于1979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张丽娟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项目经理、事业部主管会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张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提：女，1984年2月出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提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康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曹广运：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胜利油田第五十五中学教师、北京安必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审计内控部总监和法务部总监、综合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曹广运先生拥有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广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17: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大勇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9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